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的（2026 基于过敏性鼻炎纵向队列的免疫调控机制与代谢特征研究的测试加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湖欧米（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54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3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湖欧米（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的（项目名称）2026 基于过敏性鼻炎纵向队列的免疫调控机制与代谢特征研究的测试加工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靶向蛋白组、DIA 蛋白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收入为 13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66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年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的（2026 基于过敏性鼻炎纵向队列的免疫调控机制与代谢特征研究的测试加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分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9 人，营业收入为 904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77.58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